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徵才公告

一、約用人員：1 名（備取 1 名）（作物環境科植物保護研究室）

二、資格條件：

（一）學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學士以上畢業，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與植物醫學系等植物保護與農業相關科系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

（二）經歷：

1、具備試驗研究相關基礎，熟悉顯微鏡操作，具病原菌分離、微生物培養或分子生物技行操作經驗者佳。

2、具備獨立進行試驗操作與報告撰寫、相關電腦文書作業能力（熟悉 Word、Excel、Powerpoint 等軟體操作）及文獻與資料搜尋能力。

（三）資格：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之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四）其他：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主動、認真、樂觀負責、品德端正及具服務熱忱，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優先錄用。

三、工作項目：

（一）辦理「水稻重要病蟲害預警模型與綜合管理技術之優化及建置」計畫。

（二）作物病蟲害生態與防治相關研究、資料處理、報告撰寫等。

（三）其他涉及以上各項相關配合事項。

四、聘用期間及月酬標準：自錄取報到日起；試用期三個月，期滿合格後正式任用。依辦理之計畫進用學歷支薪（學士級 38,948 元、碩士級 45,624 元）。

五、工作地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或場外試驗區。

六、聯絡方式：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並填寫聯絡電話）、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於 115 年 02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作物環境科計畫約用人員」，逕寄 950244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吳小姐收，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89) 325110 分機 1500 或 1510。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七、報名日期：115 年 02 月 11 日至 115 年 02 月 24 日。

八、本案約用人員契約存續期間如因政策變更、機關縮編、裁撤或行政措施更改以致未能繼續辦理本項業務時，則依實際服務期間核實付款。

※ 備註：本職缺不提供宿舍申請。

※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另行電話通知。